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51/17-18 號文件

2018 年 4 月 1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8 年 4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** :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2018 年核數條例(修訂附表 1)公告》 (第 60 號法律公告)

第 60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核數條例》(第 122 章)第 18(1)條¹作出，將下列 3 個訴訟人儲存金加入第 122 章附表 1：

- (a)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；
- (b)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；及
- (c)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。

2. 第 60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，上述 3 個訴訟人儲存金須由審計署署長根據第 122 章第 8(1)(b)條審計。

3.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TsyB E 00/700-6/1/0 Pt. 2)第 4 段所述，當局按司法機構的建議及經審計署署長贊同而加入上述 3 個訴訟人儲存金，使之與現時另外 6 個由司法機構管轄的基金及帳目

¹ 憑藉第 122 章第 18(1)條，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。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 條，財政司司長的提述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。

(如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及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)作一致的審計安排。

4.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無就第 6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5. 第 60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實施。

《〈2017 年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第 61 號法律公告)

《〈2018 年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第 62 號法律公告)

6. 環境局局長憑藉第 61 及 62 號法律公告，指定 2018 年 6 月 1 日為《2017 年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(2017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)("2017 年命令")及《2018 年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(2018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)("2018 年命令"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7. 2017 年命令及 2018 年命令是根據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》(第 598 章)作出，以實施第三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。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獲立法會通過的 2017 年命令，主要在第 598 章附表 1 第 1 部中加入電視機、儲水式電熱水器及電磁爐這 3 類耗用能源產品作為訂明產品("新訂明產品")，令該等產品的進口商及製造商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供指明資料，並須在將於香港供應的訂明產品上貼上相關能源標籤。2018 年 1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 2018 年命令修訂第 598 章附表 1、2 及 3，主要目的為訂定新訂明產品的描述，及訂明有關產品的能源標籤規定。

8. 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審議 2017 年命令。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(立法會 CB(1)1175/16-17 號文件)，以了解其商議工作。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2018 年命令。

9.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無就第 61 及 6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**《2018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(修訂
附表 1 及 2)公告》 (第 63 號法律公告)**

10. 第 63 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第 37 條作出，以更新玩具及 3 類兒童產品(即嬰兒假奶咀、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以及兒童繪畫顏料)的若干安全標準。

11. 根據第 424 章第 3 及 5 條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進口或供應玩具或兒童產品，除非該玩具或產品符合第 424 章附表 1 或附表 2 所分別指明的至少一套相關安全標準中的全部適用規定²。

12.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於 2018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CITB CR 08/18/3)所述，是次修訂旨在採用標準檢定機構自上次於 2017 年修訂附表 1 及 2 後所更新的標準(第 4 段)。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2 月徵詢了約 50 個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，並接獲兩份對是次更新建議普遍表示支持的意見書(第 8 段)。

13.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無就第 6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14. 第 63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**《〈2018 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
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第 64 號法律公告)**

15. 第 64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2018 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》(2018 年第 14 號條例)第 1(2)條訂立，以指定 2018 年 5 月 31 日為 2018 年第 14 號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16. 《2017 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在 2018 年 3 月獲立法會通過，並制定為 2018 年第 14 號條例。2018 年第 14 號條例修訂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 575 章)及其他法例，主要目的包括(a)禁止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而進行旅程，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資助該等旅程，及禁止組織或協助該等旅程，以進一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

² 第 424 章第 3(1)及 5(3)條訂明，過境貨物、轉運中的貨物或為供出口而製造的貨物不受有關法定規定的限制。

事會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 號決議中的決定；以及(b)禁止處理關乎指明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，以進一步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。

17. 立法會曾在該條例草案獲得制定前成立法案委員會，以研究該條例草案。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(立法會 CB(2)904/17-18 號文件)，以了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。

18.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無就第 6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總結意見

19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譚淑芳
2018 年 4 月 12 日